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文件

全蚁〔2022〕29号

关于发布《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

各白蚁防治机构：

为规范传统村落白蚁防治工作，我中心组织编制了《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技术导则》，请各地结合实际，参考执行。

本导则由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负责管理，浙江省白蚁防治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附：《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技术导则》



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技术导则

前 言

自 2020 年 5 月起，浙江省全面启动了为期三年的全省域范围内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白蚁防治专项工作，打造了传统村落白蚁防治的“浙江样板”。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的要求，规范全国传统村落白蚁防治工作，浙江省白蚁防治中心会同有关单位组成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传统村落白蚁防治经验，参考有关技术标准，在反复讨论、修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白蚁防治药械和技术；5. 蚁情初查；6. 蚁情动态监测；7. 危害点白蚁灭治；8. 修缮工程白蚁预防；9. 白蚁综合治理。

本导则由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负责管理，浙江省白蚁防治中心负责具体技术解释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浙江省白蚁防治中心（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693 号，邮政编码：310011），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主编单位：浙江省白蚁防治中心

诸暨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德清县房产管理处

本导则参编单位：义乌国信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衢州市浙西信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卫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杭州辰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玖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宋晓钢 楼旭亮 龚跃刚 胡 寅 于保庭 周寅强

赵建明 丁丰校 余松才 杨文白 钱明辉 金 虹

韦益健 杨 枫 刘俊骅 厉嘉辉 薛正杰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莫建初 程冬保 姚志牛 于 炜 潘程远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2.1	基础术语	2
2.2	白蚁相关名称术语	2
2.3	白蚁防治药械术语	3
2.4	白蚁防治技术术语	4
3	基本规定	6
3.1	一般规定	6
3.2	施工安全管理	6
3.3	标本采集	7
3.4	各方职责	7
4	白蚁防治药械和技术	9
4.1	白蚁防治药剂	9
4.2	监测控制系统	10
4.3	白蚁预防技术	10
4.4	白蚁治理技术	11
5	蚁情初查	15
5.1	一般规定	15
5.2	白蚁危害程度评价标准	15
5.3	结果统计	16
6	蚁情动态监测	17
7	危害点白蚁灭治	19
8	修缮工程白蚁预防	20
8.1	一般规定	20
8.2	前期处理	20
8.3	白蚁预防施工	20
8.4	施工质量验收	21
9	白蚁综合治理	23
9.1	一般规定	23
9.2	蚁情调查	23
9.3	技术方案制定	25
9.4	白蚁防治施工	26
9.5	治理效果评价	27
	附录 A 传统村落白蚁防治表式	28
	本导则用词说明	37
	引用标准目录	38

1 总 则

1.0.1 为规范传统村落白蚁防治工作，控制白蚁危害，加强技术管理，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我国行政区域内中国传统村落的蚁情蚁害检查、白蚁防治施工、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等。

1.0.3 传统村落白蚁防治应遵循“公益导向、生态防治、技术先进”的原则和“区域控制、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策略。

1.0.4 传统村落的白蚁防治，除应执行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1 基础术语

2.1.1 传统村落

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并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公布的村落。

2.1.2 中国传统村落

经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具有较高保护价值，应予以保护的傳統村落。

2.1.3 传统建筑

使用传统材料、具有传统形制、运用传统工艺建造，建成年代较远，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反映当地城乡发展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

2.1.4 文物建筑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2.1.5 历史建筑

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但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2.1.6 传统风貌建筑

具有一定历史价值，反映村落地域特点，体现不同历史时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2.1.7 核心保护范围

传统村落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传统建筑集中成片的区域。

2.1.8 修缮工程

为保护和利用传统建筑，传统建筑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与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

2.2 白蚁相关名称术语

2.2.1 木栖性白蚁

只在木材中营巢的白蚁种类，根据其栖居木材含水量高低可分为干木白蚁、湿木白蚁两类。

2.2.2 干木白蚁

只栖居于干燥木材中的白蚁种类，其危害类群主要包括堆砂白蚁属、楹白蚁属等。

2.2.3 土木两栖性白蚁

既能在木材中营巢、又能在土壤中营巢的白蚁种类，其危害类群主要包括乳白蚁属、散白蚁属等。

2.2.4 土栖性白蚁

只在土壤中营巢的白蚁种类，其危害类群主要包括土白蚁属、大白蚁属等。

2.2.5 白蚁标本

经过处理，使之可以长久保存并保持原貌，可作为鉴定、展览、教育、考证及其他各类研究之用的白蚁虫体实物。

2.2.6 白蚁实物标本

经过处理可以长久保存，能反映白蚁生物生态学特性，可作为展览、教育、研究之用的实物，主要包括白蚁巢体、巢位指示物及危害物等。

2.3 白蚁防治药械术语

2.3.1 白蚁预防药剂

为避免保护对象遭受白蚁危害而采取预先处理时所使用的一类白蚁防治药剂，一般用于土壤药物屏障和木构件药物屏障的设置。

2.3.2 白蚁灭治药剂

对危害保护对象的白蚁进行灭杀或控制时所使用的一类白蚁防治药剂，常用的药剂类型主要包括白蚁灭治粉剂、白蚁防治饵剂、滞留喷洒药剂等。

2.3.3 白蚁灭治粉剂

由对白蚁具有高药效、低触杀性、基本无驱避性的杀虫剂原药和助剂、填充料按照一定比例混配而成的，可直接用于喷施处理的粉状白蚁防治药剂。

2.3.4 白蚁防治饵剂

由具有慢性胃毒作用的杀虫剂原药、添加剂和白蚁喜食饵料等按科学工艺加工而成，对白蚁具有“引诱—取食—灭杀”三位一体效果的白蚁防治药剂。

2.3.5 滞留喷洒药剂

通过对白蚁活动处采用喷洒的处理方式形成具有较长药效的药物屏障，以达到杀死、驱避白蚁效果，并可用于室内白蚁防治处理的白蚁防治药剂。

2.3.6 监测控制系统

可通过“监测—灭杀—监测”的循环过程，实现保护对象免受白蚁危害的一整套白蚁防治专用装置的总称，由监测装置、检测设备、白蚁灭治药剂及辅助工具等组成。

2.3.7 监测装置

装有饵料用于监测白蚁活动的装置，按安装位置可分为地上型监测装置和地下型监测装置。

2.3.8 检测设备

监测控制系统中,用于检查监测装置安装位置及监测装置中是否有白蚁存在的仪器设备。

2.3.9 地上型饵剂系统

地上型监测装置内直接内置白蚁防治饵剂,达到“监测—灭杀”一体效果的一整套白蚁灭治专用装置的总称,由监测装置、白蚁防治饵剂及辅助工具等组成。

2.4 白蚁防治技术术语

2.4.1 蚁情初查

根据对传统村落的查勘结果,结合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有关白蚁危害情况的反映,初步了解传统村落的白蚁危害现状,并进行白蚁危害程度评价的活动。

2.4.2 蚁情调查

在蚁情初查的基础上,对已评价为白蚁危害严重的传统村落,以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蚁情普遍调查,全面掌握传统村落白蚁危害情况的活动。

2.4.3 蚁情动态监测

在蚁情初查的基础上,对已评价为基本无蚁害的传统村落,通过技术措施或人工巡查及时监测白蚁发生情况的活动。

2.4.4 危害点白蚁灭治

在蚁情初查的基础上,对已评价为白蚁危害一般的传统村落,仅对发现的少量白蚁危害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灭治处理的活动。

2.4.5 白蚁综合治理

经蚁情初查评价为白蚁危害严重的传统村落,运用区域控制的理念,根据白蚁的生物生态学特性,充分发挥自然因素的控制作用,因地制宜地协调应用多种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化学药剂的使用,有效控制白蚁危害,以获得最佳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活动。

2.4.6 粉剂药杀法

将白蚁灭治粉剂采用直接喷施的方式,让部分白蚁沾染上药粉,通过白蚁清洁行为等习性相互传递,达到杀灭或控制白蚁巢群目的的白蚁防治方法。

2.4.7 液剂药杀法

将药液采用喷洒、灌注等方法直接接触杀白蚁或毒化白蚁生存环境的白蚁防治方法。

2.4.8 饵剂药杀法

将白蚁防治饵剂投放到有白蚁活动或可能蔓延危害处,引诱白蚁取食,通过白蚁交哺行为等习性相互传递,达到杀灭或控制白蚁巢群目的的白蚁防治方法。

2.4.9 诱杀法

以白蚁喜食且不含白蚁防治药剂的材料作为饵料，诱集到白蚁后，再采用药剂处理，达到杀灭或控制白蚁巢群目的的白蚁防治方法。

2.4.10 熏蒸法

在封闭的空间内，利用气化的药剂对有白蚁危害的木构件或其他物件进行熏蒸处理，达到杀灭白蚁巢群目的的白蚁防治方法。

2.4.11 监测控制技术

在白蚁活动的区域范围内，设置监测装置对白蚁活动进行监测，在监测装置中发现一定数量的白蚁后，通过喷粉、投放饵剂等处理，有效控制白蚁种群的白蚁防治技术。

2.4.12 药物屏障技术

通过对保护对象进行白蚁预防药剂处理形成防止白蚁侵入屏障的白蚁防治技术。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传统村落白蚁防治宜以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为重点防治范围，并应以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传统建筑和古树名木为重点防治对象。

3.1.2 传统村落白蚁防治宜先进行蚁情初查，再根据蚁情初查的结果实行分类管理。白蚁防治分类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本无蚁害的，宜实施蚁情动态监测；
- 2 白蚁危害一般的，应实施危害点白蚁灭治；
- 3 白蚁危害严重的，应实施白蚁综合治理。

3.1.3 有白蚁危害风险的传统建筑修缮工程宜同步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3.1.4 实施传统村落白蚁防治的白蚁防治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服务能力的评价可参照《白蚁防治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规范》T/CPMI 003 执行。

3.1.5 从事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施工的白蚁防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白蚁防治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

3.1.6 传统村落白蚁防治资料应建档管理，宜实行“一村一档”。

3.1.7 文物建筑白蚁防治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文物建筑白蚁防治技术方案应向文物主管部门报备。

3.2 施工安全管理

3.2.1 白蚁防治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

3.2.2 白蚁防治单位应向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施工现场相关人员等告知白蚁防治施工的潜在安全风险。

3.2.3 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应配合白蚁防治单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

3.2.4 白蚁防治人员施工时应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遵守安全防护规定。

3.2.5 白蚁防治药剂存储应满足相关规定，且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3.2.6 不得向周边环境随意喷药，施药器械不得随意在池塘、河道等中清洗，洗涤剂不得随意倾倒。

3.2.7 白蚁防治药剂的废弃包装物和废液、废渣等的处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3.2.8 白蚁防治的施工器械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并应定期检测、维护和保养。

3.3 标本采集

3.3.1 在传统村落白蚁防治过程中，宜及时采集白蚁标本和白蚁巢体、巢位指示物、危害物等白蚁实物标本。

3.3.2 采集的标本应做好信息记录，标本信息应包括编号、采集日期、采集地点、采集人、标本类型等内容。

3.3.3 白蚁标本宜采集白蚁的不同品级，且应虫体完整，兵蚁、有翅成虫宜采集5头以上。

3.3.4 白蚁巢体宜完整，且保持其原本形态。

3.3.5 巢位指示物宜整株，且保持其原本形态。

3.3.6 危害物宜保持原本形态，且能反映不同白蚁种类的危害特征。

3.3.7 采集标本时宜对蚁情蚁害特征场景和相应环境拍摄照片或视频，与实物标本对应保存。

3.4 各方职责

3.4.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履行传统村落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其主要工作包括：

- 1 协调财政部门落实专项经费，保障传统村落白蚁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
- 2 制定并落实传统村落白蚁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 3 组织白蚁防治管理机构做好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
- 4 提炼先进经验和做法，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推广应用。

3.4.2 乡镇（街道）应履行辖区内传统村落白蚁防治的主体责任，其主要工作包括：

- 1 整合或筹集资金，加强对白蚁防治工作的财政支持；
- 2 定期组织传统村落蚁情蚁害巡查，形成长效机制；
- 3 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白蚁防治工作；
- 4 按“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档案。

3.4.3 传统村落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履行传统村落白蚁防治的具体管理职责，其主要工作包括：

- 1 开展蚁情蚁害日常检查，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 2 协助做好传统村落蚁情初查工作；
- 3 根据白蚁危害情况或蚁情初查结果，组织或委托白蚁防治单位实施白蚁防治；
- 4 宣传白蚁防治相关政策法规。

3.4.4 传统村落整体委托经营管理的，经营管理单位应结合日常物业管理定期检

查蚁情蚁害，并根据需求委托白蚁防治单位实施白蚁防治。

3.4.5 白蚁防治单位受委托后应履行传统村落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的主体责任，其主要工作包括：

- 1** 按约定开展白蚁综合治理、危害点白蚁灭治、蚁情动态监测等白蚁防治工作；
- 2** 收集、整理白蚁防治工作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并及时提交给委托方；
- 3** 及时向委托方或有关部门通报白蚁危害严重的承重木构件情况；
- 4** 宣传白蚁防治相关政策法规、普及白蚁防治科普知识。

4 白蚁防治药械和技术

4.1 白蚁防治药剂

4.1.1 白蚁防治药剂的选择与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选择的白蚁防治药剂应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应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

2 白蚁防治药剂应按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

4.1.2 用于设置土壤药物屏障的白蚁预防药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药登记证上标注可用于土壤喷洒处理；
- 2 与土壤颗粒结合度好，使用后在土壤中不易移动，持效期较长；
- 3 对白蚁具有显著毒杀或驱避作用；
- 4 有效成分难溶于水，不易挥发；
- 5 对环境友好。

4.1.3 用于木构件处理的白蚁预防药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药登记证上标注可用于木材喷洒或浸泡处理；
- 2 低毒，无异味；
- 3 在木材中有良好的渗透性；
- 4 处理后不影响木构件力学性能和阻燃性能；
- 5 有效成分不易挥发，具有稳定及持久的防蚁效果。

4.1.4 白蚁灭治粉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药登记证上标注可用于白蚁灭治；
- 2 粒径应小于 200 目，流动性好，不易吸潮结块；
- 3 对人、畜的毒性为低毒或微毒；
- 4 对白蚁的毒杀作用缓慢，且具有接触传递作用；
- 5 灭杀一个乳白蚁或土白蚁巢群所用的剂量不宜大于 20g。

4.1.5 滞留喷洒药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药登记证上标注可用于滞留喷洒处理；
- 2 低毒，无异味；
- 3 有效成分难溶于水，不易挥发；
- 4 对白蚁具有显著的毒杀作用。

4.1.6 白蚁防治饵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治对象与农药登记证上注明的白蚁种类相符；
- 2 白蚁防治饵剂的类型与使用方法相符；

- 3 对人、畜的毒性为低毒或微毒，对白蚁具有慢性胃毒作用；
- 4 白蚁的喜食性较好；
- 5 灭杀一个乳白蚁或土白蚁巢群的剂量不宜大于 500g。

4.1.7 用于干木白蚁灭治的熏蒸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药登记证上注明可用于熏蒸处理；
- 2 对于干木白蚁具有较好的毒杀效果；
- 3 具高蒸气压；
- 4 气化时具有较好的扩散性和渗透性。

4.2 监测控制系统

4.2.1 监测控制系统的选择与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选择的监测控制系统各专用材料的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具有注册商标、说明书和出厂合格证；
- 2 应根据使用位置和用途，合理选择地上型监测装置或地下型监测装置；
- 3 应根据使用目的，选择适宜用于检查或探测监测装置安装位置、白蚁侵入情况的检测设备。

4.2.2 监测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尺寸规格应符合白蚁诱集和灭杀处理的要求，且便于安装、检查和饵料的更换；
- 2 外壳应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抗降解性能，颜色宜与安装环境相协调，应设置不小于 5mm 的白蚁进出通道；
- 3 饵料的白蚁喜食性较好；
- 4 饵料具有良好的防腐防霉性能。

4.2.3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检测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备信号源、信号接收器与数据处理系统等；
- 2 具备数据维护、数据通讯、数据查询和系统管理等功能；
- 3 具有及时准确报警的性能。

4.3 白蚁预防技术

4.3.1 用于白蚁预防的技术主要包括药物屏障技术和监测控制技术。

4.3.2 药物屏障技术适用于木栖性白蚁、土木两栖性白蚁、土栖性白蚁对房屋建筑入侵危害的预防。

4.3.3 传统建筑修缮工程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用药物屏障技术：

- 1 原有地面或垫层清理后重铺的；
- 2 底层墙体新砌或重新粉刷的；

- 3 木构件着地、触墙的；
- 4 木构件剔朽修补、槽朽替换、复制补配的；
- 5 屋面望板或防滑木条修缮或重铺的。

4.3.4 采用药物屏障技术进行修缮工程白蚁预防时，按实施部位的不同，形成的药物屏障可分为药物土壤屏障、药物墙体屏障、药物木构件屏障。药物土壤屏障包括垂直屏障和水平屏障。

4.3.5 药物屏障技术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防木栖性白蚁时，应选择适宜的药剂浓度和施工方法；
- 2 应根据农药标签的标注选择设置药物土壤屏障、药物墙体屏障、药物木构件屏障的药剂种类和使用剂量；
- 3 药物屏障应连续，不应存在空白和间断。

4.3.6 监测控制技术适用于土木两栖性白蚁、土栖性白蚁对房屋建筑入侵危害的预防。

4.3.7 传统建筑修缮工程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用监测控制技术：

- 1 外围环境有园林植被的；
- 2 外围环境为硬化或铺装地坪，但可造孔的；
- 3 室内地坪可造孔的。

4.3.8 监测控制技术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结合传统建筑的修缮过程消除地基内现存危害白蚁的种群；
- 2 应选择适宜的监测控制系统，并按相关的产品说明规范操作；
- 3 应根据实施环境中的危害白蚁种类确定监测控制系统的检查、维护与处理措施。

4.4 白蚁治理技术

4.4.1 用于白蚁治理的技术主要包括粉剂药杀法、饵剂药杀法、监测控制技术、诱杀法、液剂药杀法、熏蒸法等。

4.4.2 发现土木两栖性白蚁、土栖性白蚁等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宜采用粉剂药杀法：

- 1 在危害点、泥被、泥线、蚁路发现较多白蚁活动；
- 2 发现分飞孔，且群体尚处于分飞期，有较多白蚁活动；
- 3 已确定白蚁巢位或发现白蚁巢体；
- 4 诱集器、监测装置内引诱到较多白蚁。

4.4.3 粉剂药杀法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遵循“见蚁施药，多点少施”的原则；
- 2 宜在白蚁活动旺盛的季节进行；

- 3 应将粉剂以烟雾状均匀喷施在白蚁体表，且不影响白蚁的正常活动；
- 4 喷粉不宜过多；
- 5 在泥被、泥线喷粉时，宜先挑开，再将粉剂喷在白蚁体表；
- 6 对分飞孔喷粉时，宜在白蚁分飞期间将粉剂喷在分飞孔内；
- 7 对白蚁巢体喷粉时，宜先在巢体上造孔，再将粉剂喷到巢体内部；
- 8 在诱集器、监测装置内喷粉时，宜先取出或掰开饵料，将粉剂喷在白蚁体表后，复原装置。

4.4.4 发现土木两栖性白蚁、土栖性白蚁等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宜采用饵剂药杀法：

- 1 发现有白蚁活动的危害点；
- 2 发现泥被、泥线、蚁路、分飞孔等白蚁活动迹象；
- 3 诱集器、监测装置内诱集到白蚁；
- 4 白蚁有可能蔓延到的部位。

4.4.5 饵剂药杀法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投放在有白蚁活动的部位；
- 2 应根据发现白蚁的种类、个体数量和白蚁危害程度确定饵剂的产品及投放数量；
- 3 当白蚁活动的部位不宜投放饵剂时，可根据房屋结构和白蚁危害情况，在白蚁有可能蔓延到的部位投放饵剂；
- 4 投放饵剂不宜影响白蚁的正常活动；
- 5 贴挂在投放部位表面的饵剂，宜遮光、保湿；
- 6 塞挤到投放点位内部的饵剂，不应将蚁路、分飞孔等白蚁活动空间堵满，并应封闭或复原投放口；
- 7 埋入投放点位地下浅层的饵剂，宜用物件覆盖；
- 8 在引诱到白蚁的诱集器、监测装置内投放饵剂时，宜将饵剂投放在诱集器、监测装置内的饵料上，应减少对白蚁的干扰；
- 9 投放饵剂后应适时检查饵剂被取食的情况和治理效果，也可补投饵剂；
- 10 不应在喷洒过白蚁防治液剂且在药剂有效期内的部位投放饵剂。

4.4.6 发现土木两栖性白蚁、土栖性白蚁等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用监测控制技术：

- 1 在地面或近地面处发现白蚁危害的；
- 2 在地面或近地面处发现泥被、泥线、蚁路、分飞孔等白蚁活动迹象的；
- 3 需对白蚁活动情况进行监测的。

4.4.7 监测控制技术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使用要求选择适宜的产品；
- 2 监测装置应安装在有白蚁活动的区域，并符合白蚁的取食习性；
- 3 监测装置安装后的检查次数和时间间隔可根据气候条件、白蚁种类和白蚁群体取食速度等因素进行确定；
- 4 当监测装置内白蚁数量较多时宜直接喷施白蚁灭治粉剂，白蚁数量较少时可在监测装置内投放白蚁防治饵剂；
- 5 当饵料被白蚁取食消耗较大且无白蚁活动或霉变不利诱集白蚁时，应更换饵料。

4.4.8 发现土木两栖性白蚁、土栖性白蚁等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宜采用诱杀法：

- 1 发现白蚁危害点，但未见白蚁活体或只见少量白蚁；
- 2 发现泥被、泥线、蚁路、分飞孔等白蚁活动迹象，但白蚁个体活动不明显；
- 3 已判定白蚁巢位，但白蚁活动不明显；
- 4 疑似有白蚁危害或活动，但未见到白蚁活体或白蚁活动迹象不明显。

4.4.9 诱杀法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根据现场情况设置诱集箱、诱集堆、诱集坑等不同类型的诱集器诱集白蚁；
- 2 应根据白蚁种类的喜食性选择适宜的饵料；
- 3 诱集器的安装位置宜选择有白蚁活动的危害点、蚁路、分飞孔等，或判定有白蚁危害或活动的部位；
- 4 诱集器的安装宜遮光、紧贴、保湿，在地面安装时应防止积水；
- 5 当诱集器诱集到的白蚁数量较多时宜直接喷粉灭治白蚁，白蚁数量较少时可在诱集器内投放白蚁防治饵剂；
- 6 药剂处理后应定期检查，但应控制检查的次数；
- 7 当药剂处理后的诱集器未发现白蚁活动且不能确定治理效果时，应在周边另设诱集器继续观察。

4.4.10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用液剂药杀法：

- 1 发现土木两栖性白蚁的危害点或蚁路、分飞孔等白蚁活动迹象，且可直接或钻孔灌注液剂的；
- 2 发现土栖性白蚁的危害点或泥被、泥线等白蚁活动迹象的；
- 3 发现干木白蚁危害，且危害范围较小、可钻孔灌注液剂的；
- 4 对白蚁有可能蔓延到的部位进行预防性处理的。

4.4.11 液剂药杀法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按农药标签规定的使用浓度稀释药剂，并用专业器械进行施药；
 - 2 应全面、均匀喷洒需要施药的部位，使注入的药液充分浸润、渗透白蚁活动或危害处，并能滞留。
- 4.4.12** 发现干木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用熏蒸法：
- 1 木构件有干木白蚁危害，且危害范围较广的；
 - 2 木构件或木制居家用品有干木白蚁危害，且可移动至密闭空间场所的。
- 4.4.13** 熏蒸法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熏蒸操作人员应受过熏蒸技术培训，熟悉熏蒸技术规程，能够熟练操作有关熏蒸施工设备；
 - 2 熏蒸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佩戴防毒面具，穿工作服，戴手套；
 - 3 投药前应检查帐幕或其他熏蒸空间的气密性，对可能的漏气部位进行仔细的检查 and 封糊；
 - 4 应在熏蒸现场外设置熏蒸有毒的危险性标志，并有专人值守；
 - 5 熏蒸时长宜为 24~72 小时；
 - 6 熏蒸现场清理应在揭开帐幕或开窗通风至安全浓度后进行，通风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

5 蚁情初查

5.1 一般规定

5.1.1 蚁情初查宜以现场查勘为主要调查方式，也可采信记录调用、咨询调查、文献查阅的数据。

5.1.2 蚁情初查应以核心保护范围为重点调查范围，并应以传统建筑和古树名木为重点调查对象。

5.1.3 传统村落白蚁危害程度评价应以村落为评价单元。

5.1.4 传统村落白蚁危害程度应分为下列三类：

- 1 基本无蚁害：未发现白蚁危害；
- 2 白蚁危害一般：重点调查对象已产生较轻的白蚁危害或存在一定的危害风险；
- 3 白蚁危害严重：重点调查对象已产生较重的白蚁危害或存在重大的危害风险。

5.2 白蚁危害程度评价标准

5.2.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价为基本无蚁害的传统村落：

- 1 传统建筑内未发现白蚁危害，且其外围环境白蚁活动不明显的；
- 2 已实施白蚁治理，白蚁危害严重、白蚁危害一般的评价因素已消除的。

5.2.2 核心保护范围内存在白蚁危害，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价为白蚁危害一般的传统村落：

- 1 传统建筑内存在散白蚁或土白蚁、大白蚁、楹白蚁、堆砂白蚁等危害，但危害房屋建筑数量少于 3 幢的；
- 2 传统建筑内发现不连续的 3 处以下除乳白蚁以外的白蚁分飞或分飞迹象的；
- 3 传统建筑内未发现白蚁危害，但外围环境存在白蚁危害的；
- 4 古树名木存在白蚁危害的。

5.2.3 核心保护范围内存在白蚁危害，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价为白蚁危害严重的传统村落：

- 1 传统建筑内存在乳白蚁危害的；
- 2 传统建筑内存在散白蚁或土白蚁、大白蚁、楹白蚁、堆砂白蚁等危害，且危害房屋建筑数量达 3 幢及以上的；
- 3 传统建筑内发现不连续的 3 处及以上白蚁分飞或分飞迹象的；
- 4 有因白蚁危害造成房屋建筑、构筑物倒塌或结构构件变形、失稳的。

5.3 结果统计

5.3.1 传统村落白蚁危害程度评价应以蚁情初查结果为依据。

5.3.2 蚁情初查结束后可按本导则第 A.0.1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蚁情初查评价记录表。

5.3.3 传统村落蚁情初查评价记录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传统村落概况；
- 2 白蚁危害现状；
- 3 白蚁危害程度；
- 4 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代表签字；
- 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5.3.4 各相关主管部门在统计蚁情初查成果时可按本导则第 A.0.2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蚁情初查统计表。

5.3.5 传统村落蚁情初查统计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行政区域名称；
- 2 蚁情初查情况统计数据；
- 3 白蚁治理情况统计数据；
- 4 填报单位；
- 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5.3.6 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应逐级审核、汇总传统村落蚁情初查成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6 蚁情动态监测

6.0.1 传统村落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宜实施蚁情动态监测：

- 1 蚁情初查评价为基本无蚁害的；
- 2 蚁情初查评价为白蚁危害一般，已完成危害点白蚁灭治的；
- 3 蚁情初查评价为白蚁危害严重，已实施白蚁综合治理且治理期届满的。

6.0.2 蚁情动态监测可采用下列方法：

- 1 监测装置预警，包括定期检查和远程实时监测等，主要监测白蚁的工蚁、兵蚁活动情况；
- 2 白蚁分飞监测，主要监测白蚁的有翅成虫分飞情况；
- 3 日常巡检，主要监测泥线、泥被、蚁路、分飞孔等白蚁危害迹象。

6.0.3 监测装置预警点位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适合白蚁生存，可能孳生白蚁的；
- 2 不易受人员活动影响和人为破坏的；
- 3 对传统建筑、古树名木等传统村落核心要素的影响不明显的。

6.0.4 监测装置预警点位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文物建筑应每单幢或每组合设置监测装置预警点位不应少于 1 处。
- 2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可抽样设置监测装置预警点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按传统村落的结构肌理和街巷空间抽样，样本数量不应少于 5 个；
 - 2) 样本应离散分布在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
 - 3) 每个样本设置监测装置预警点位不应少于 1 处。
- 3 古树名木每株设置监测装置预警点位不宜少于 1 处。
- 4 有白蚁危害历史的传统建筑、古树名木、园林绿化等每单幢（株、片区）设置监测装置预警点位不应少于 1 处。

6.0.5 监测装置预警的检查频次及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检查，每年检查监测装置不应少于 1 次，时间宜在 3~11 月期间；
- 2 远程实时监测的，每次自动报警后应现场检查核实。

6.0.6 白蚁分飞监测应在白蚁分飞期进行，白蚁分飞期可根据下列因素预判：

- 1 当地主要危害白蚁种类的常年分飞时间；
- 2 传统村落的环境因素和气候条件；
- 3 气象预报。

6.0.7 白蚁分飞监测应主要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 1 发布白蚁分飞预警；

2 普及白蚁分飞的科普知识；

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4 发现分飞蚁情后应记录分飞日期和时间、采集白蚁有翅成虫、查找并标记分飞孔。

6.0.8 日常巡检宜在白蚁活动较频繁的 3~11 月期间进行，并应重点检查下列点位：

1 传统建筑接触地面、接触墙的木构件；

2 传统建筑底层或室外长期堆放的含纤维类物品；

3 园林植被的表面；

4 有白蚁危害历史的部位。

6.0.9 蚁情动态监测发现有白蚁活动或白蚁危害迹象的，应评价白蚁危害程度，并及时开展白蚁治理。

6.0.10 蚁情动态监测结果可按本导则第 A.0.3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蚁情动态监测记录表。

6.0.11 传统村落蚁情动态监测记录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监测方法；

2 监测点位数量；

3 监测结果。

7 危害点白蚁灭治

7.0.1 传统村落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实施危害点白蚁灭治：

- 1 蚁情初查评价为白蚁危害一般的；
- 2 蚁情动态监测发现白蚁活动或白蚁危害迹象，且达到白蚁危害一般的评价标准的。

7.0.2 传统建筑白蚁危害点灭治应根据白蚁危害的种类选择适宜的白蚁防治技术，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土栖性和土木两栖性白蚁危害的，宜采用液剂药杀法、粉剂药杀法、诱杀法、饵剂药杀法、监测控制技术 etc 白蚁治理的技术；
- 2 干木白蚁危害的，宜采用液剂药杀法、熏蒸法等白蚁治理的技术。

7.0.3 古树名木及其他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点灭治宜采用粉剂药杀法、诱杀法、饵剂药杀法、监测控制技术 etc 白蚁治理的技术。

7.0.4 危害点白蚁灭治的处理范围应结合白蚁危害的对象、危害白蚁种类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等进行合理界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传统建筑除对危害点实施技术处理外，宜对危害点所在自然间可能孳生白蚁的部位同步处理，也可将处理范围扩大到相邻自然间或整幢传统建筑及外围环境；
- 2 古树名木处理范围宜扩大到以树基为中心、半径为 10m 的周围环境；
- 3 其他园林植被的处理宜采用区域控制的方法。

7.0.5 危害点白蚁灭治期宜为 1 年，期间应不定期检查灭治效果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7.0.6 每次或每个危害点白蚁灭治结束后宜按本导则第 A.0.4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施工记录表。

7.0.7 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施工记录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防治对象；
- 2 白蚁防治施工情况；
- 3 质量控制情况；
- 4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8 修缮工程白蚁预防

8.1 一般规定

8.1.1 传统建筑修缮工程宜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处理流程可按前期处理、白蚁预防施工、施工质量验收等步骤进行。

8.1.2 修缮工程白蚁预防可采用药物屏障技术和监测控制技术。

8.1.3 传统建筑修缮工程应强化防蚁设计，改善防潮、通风和采光条件，营造不利于白蚁孳生的微生态环境。

8.1.4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迁建传统建筑或新建仿古建筑时，宜参照修缮工程实施白蚁预防。

8.2 前期处理

8.2.1 修缮工程开工前宜按本导则第 9.2 条的规定进行蚁情调查，修缮工程拆卸构件时宜对落架的原构件进行白蚁危害检查。发现白蚁危害的，宜先按本导则第 7 章的规定进行危害点白蚁灭治。

8.2.2 修缮工程中清理地面、垫层或开挖、回填原有地基时，应清除木质材料和其他纤维类废弃物。

8.2.3 修缮工程工期较长的，存放落架木构件的场地宜进行白蚁预防处理。

8.3 白蚁预防施工

8.3.1 修缮工程白蚁预防施工范围应包括传统建筑本体和外围环境。传统建筑本体宜采用药物屏障技术，设置对象为木构件、地坪和墙体；外围环境宜采用监测控制技术。

8.3.2 木构件宜整体设置药物屏障，并应重点处理接触地面或墙体、榫头等部位。重点处理部位应包含且不限下列各项：

1 木质柱的柱脚与柱础或地面接触的截面和着地端 1000mm 高度；木质柱贴墙或被墙体包裹的，整体均应重点处理；

2 木质梁（枋）与柱或其他构件榫接部位；

3 木质梁（枋）接触墙体或入墙端 500mm 长度；

4 木质门框、窗框、墙板接触地面或墙体的部位；

5 屋脊两侧 1000mm 范围内的椽、望板、屋面防滑木条等；

6 木构件原有虫蛀孔洞，或虽未见孔洞，但敲击有空鼓音的部位；

7 木构件剔除截朽部位及修补的拼缝。

8.3.3 设置药物木构件屏障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置药物木构件屏障应在木构件油漆工序前完成;
- 2 槽朽替换和复制补配的木构件宜在安装前设置药物屏障;
- 3 木构件表层设置药物屏障可采用喷洒法、涂刷法;木构件虫蛀孔洞或中空部位设置药物屏障可采用低压注射法;
- 4 药物木构件屏障应有一定的渗透深度,榫头、剔朽修补的拼缝、虫蛀孔洞等部位应有充足的药剂渗入;
- 5 药物木构件屏障的药液用量不应少于 $0.20\text{L}/\text{m}^2$;
- 6 设置药物屏障后的木构件应避免雨淋和长时间阳光暴晒。

8.3.4 修缮工程中清理原有地面或垫层、重铺室内地面的,其地坪、墙基等应设置药物土壤屏障,药物土壤屏障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备施工条件的地坪应全部设置水平屏障,水平屏障离地坪深度不应小于 100mm ,药液使用剂量宜为 $3\text{L}/\text{m}^2 \sim 5\text{L}/\text{m}^2$;
- 2 具备施工条件的墙基两侧、柱基四周应设置垂直屏障,垂直屏障宽度不应小于 150mm ,离地坪深度不应小于 300mm ,药液使用剂量宜为 $25\text{L}/\text{m}^3 \sim 30\text{L}/\text{m}^3$;
- 3 药物土壤屏障设置可采用低压喷洒法,并应在清理原有地面及垫层后,原土夯实或重铺地面前进行。

8.3.5 修缮工程中新砌或重新粉刷的墙体应设置药物墙体屏障,药物墙体屏障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置范围宜为底层墙体地面以上 500mm 高度的墙面;
- 2 砌体墙、夯土墙等应在墙面抹灰前设置药物墙体屏障,药液使用剂量不应小于 $1.50\text{L}/\text{m}^2$;
- 3 木质墙应在油漆工序前设置药物墙体屏障,药液用量不应少于 $0.20\text{L}/\text{m}^2$ 。

8.3.6 传统建筑外围环境监测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监测装置宜设置在庭院、天井等外围环境的绿地内;
- 2 在传统建筑本体周边设置监测装置时,宜靠近传统建筑外墙;
- 3 监测装置的设置间距宜为 $3000\text{mm} \sim 5000\text{mm}$;
- 4 地下型监测装置应触及土壤层,装置外壳周边应填实土壤;
- 5 监测装置宜编号或作记号,并在施工图上标记设置位置;
- 6 宜按本导则第 6.0.5 条的规定检查监测装置,并采取相应的维护、处理措施。

8.3.7 每次或每项白蚁预防施工结束后应按本导则第 A.0.4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施工记录表。

8.4 施工质量验收

8.4.1 修缮工程白蚁预防施工质量验收可分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部分。

8.4.2 中间验收可采用旁站监督、抽样检测等方式，并在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施工记录表上记录验收信息。

8.4.3 中间验收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药物屏障的设置范围、白蚁预防药剂名称、剂量等；
- 2 监测装置设置操作；
- 3 其他项目

8.4.4 竣工验收可按《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 的规定单独组织，也可纳入白蚁综合治理项目一并进行。

9 白蚁综合治理

9.1 一般规定

9.1.1 传统村落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实施白蚁综合治理：

- 1 蚁情初查评价为白蚁危害严重的；
- 2 蚁情动态监测发现白蚁活动或白蚁危害迹象，且达到白蚁危害严重的评价标准的。

9.1.2 白蚁综合治理宜按蚁情调查、技术方案制定、白蚁防治施工、治理效果验收等步骤进行，治理期宜为 3 年。

9.1.3 白蚁综合治理的范围应涵盖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并应与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协商确定。

9.1.4 白蚁综合治理应包括下列对象和内容：

- 1 传统村落蚁情调查；
- 2 原有房屋建筑白蚁治理；
- 3 园林植被白蚁治理；
- 4 修缮工程白蚁预防；
- 5 其他保护对象白蚁防治。

9.2 蚁情调查

9.2.1 蚁情调查可采用现场查勘、装置监测和仪器探测等方法。

9.2.2 房屋建筑蚁情调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应全部调查；
- 2 核心保护范围外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应全部调查；
- 3 传统建筑应按《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 的规定，进行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
- 4 其他房屋建筑宜按幢或户进行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可不评定白蚁危害等级。

9.2.3 房屋建筑蚁情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白蚁种类；
- 2 白蚁活动迹象及分布；
- 3 白蚁分飞和筑巢情况；
- 4 白蚁危害部位、范围及对房屋建筑承重构件的危害情况；
- 5 外围环境白蚁分布情况。

9.2.4 房屋建筑蚁情调查结束后可按本导则第 A.0.5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房屋

建筑蚁情调查记录表。

9.2.5 传统村落房屋建筑蚁情调查记录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房屋建筑概况；
- 2 白蚁危害情况；
- 3 传统建筑的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意见；
- 4 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代表签字；
- 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9.2.6 园林植被蚁情调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行道树、草坪灌木等应全部检查；
- 2 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古树名木应全部检查；
- 3 古树名木应按《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 的规定评定白蚁危害等级；
- 4 行道树、草坪灌木等可不评定白蚁危害等级。

9.2.7 园林植被蚁情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白蚁种类；
- 2 白蚁活动迹象；
- 3 白蚁危害程度；
- 4 蚁巢真菌指示物及外露迹象；
- 5 周围环境白蚁分布情况。

9.2.8 园林植被蚁情调查结束后可按本导则第 A.0.6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园林植被蚁情调查记录表。

9.2.9 传统村落园林植被蚁情调查记录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园林植被情况；
- 2 白蚁危害情况；
- 3 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管理责任主体代表签字；
- 4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9.2.10 传统村落蚁情调查结束后可按本导则第 A.0.7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蚁情调查汇总表。

9.2.11 传统村落蚁情调查汇总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白蚁危害情况；
- 2 处理建议；
- 3 蚁情调查单位签章；
- 4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9.3 技术方案制定

9.3.1 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技术方案宜包括村落概况、白蚁危害现状、治理范围与目标、治理策略与技术措施、施工安排、质量控制、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效果评价、经费预算、工作建议、相关附件等内容。

9.3.2 村落概况宜包含所属行政区域、村落形成年代、地形地貌特征、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传统建筑数量及建筑面积、历史环境要素等内容。

9.3.3 白蚁危害现状宜包含蚁情调查组织及实施情况、主要危害白蚁种类、白蚁危害范围及对象、重点保护对象的白蚁危害等级评定结果等内容。

9.3.4 治理范围应边界清楚，治理范围的确定应符合蚁情调查结果与传统建筑分布情况，且应涵盖核心保护范围和重点保护对象；治理目标中应明确治理期限，对治理范围划分、治理对象的白蚁危害控制程度应科学合理。

9.3.5 治理策略应符合贯彻绿色发展的理念、明确区域控制的思路、综合运用白蚁防治技术的工作原则；技术方法应符合我国白蚁防治技术的水平及发展趋势的要求，并明确所采用的技术和拟使用药械的种类；技术措施应根据实际合理确定区域或对象，明确技术方法及相应的措施，不同区域或对象宜具差异性。

9.3.6 施工安排应符合白蚁的活动规律与白蚁防治技术要求，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及岗位职责；
- 2 总体计划或年度施工计划；
- 3 治理效果验收时间安排；
- 4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9.3.7 质量控制应实行流程控制与过程管理，明确质量控制的节点和方案修正的要求。

9.3.8 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应包含对项目组人员的安全教育、现场施工管理、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等管理措施。

9.3.9 效果评价应根据治理目标、治理区域或治理对象分别确定，且科学合理；评价方法应明确选点数量、评价方式等内容。

9.3.10 经费预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与技术措施、施工安排等相符；
- 2 单价合理；
- 3 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理合规；
- 4 逻辑性强，计算科学。

9.3.11 工作建议宜包括白蚁防治施工时需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或相关方协调的事项、经白蚁防治处理部位的维护措施、白蚁防治长效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9.3.12 相关附件可包括传统村落蚁情调查报告、白蚁危害图片、相关白蚁防治

药械产品资料、项目组人员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培训证书等。

9.3.13 技术方案宜经专业机构审定或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应建立反馈修正机制。

9.3.14 技术方案审定或论证结果可按本导则第 A.0.8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技术方案审查意见表。

9.3.15 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技术方案审查意见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审查方式；
- 3 审查或论证意见；
- 4 审定机构盖章或论证专家签名；
- 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9.4 白蚁防治施工

9.4.1 白蚁防治单位宜在项目开工前根据技术方案编制施工方案，并向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交底。

9.4.2 施工方案可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任务情况；
- 2 针对具体的项目任务拟采用的白蚁防治技术、药械与数量；
- 3 施工进度安排；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安全管理措施；
- 6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9.4.3 白蚁防治施工应按技术方案或施工方案进行。当现场施工条件与技术方案或施工方案严重不符时，应先提请变更后再组织施工。

9.4.4 白蚁防治单位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过程的现场管理，并应配备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白蚁防治人员。

9.4.5 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应指定施工现场代表人负责施工过程的配合和监督。

9.4.6 每次或每项白蚁治理施工结束后，应按本导则第 A.0.4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施工记录表。

9.4.7 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9.4.8 项目完工并自检合格后，白蚁防治单位应向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提交施工总结或竣工报告。

9.5 治理效果评价

9.5.1 白蚁治理效果验收主要应包括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白蚁防治施工的规范性、白蚁治理效果的达标程度等内容。

9.5.2 技术资料主要应包括项目施工总结或竣工报告、治理合同或相关文件、技术方案、蚁情调查资料、治理施工资料、生产安全记录等。

9.5.3 项目所使用的白蚁防治药剂、监测控制系统、施工器械等应符合白蚁综合治理技术方案的要求。

9.5.4 传统村落白蚁治理效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治理范围内的传统建筑白蚁危害等级按《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 评定不高于 I 级；
- 2 治理范围内的其他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率下降 90%及以上；
- 3 治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按《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 评定不高于 I 级；
- 4 治理范围内的其他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率下降 90%及以上。

9.5.5 验收人员宜由白蚁防治单位、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等相关人员组成，并可邀请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参与。

9.5.6 验收点的数量宜满足下列要求：

- 1 房屋建筑不宜少于 5 处，且宜涵盖不同空间分布、建筑类型、使用功能等；
- 2 园林植被不宜少于 3 处；
- 3 当采用设置监测装置的方法验收时，验收点应在验收前三个月确定并按要求安装监测装置。

9.5.7 验收点宜由传统村落管理责任主体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人员指定。

9.5.8 白蚁综合治理工程验收结束后，可按本导则第 A.0.9 条的规定填写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工程验收报告。

9.5.9 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工程验收报告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资料的完整性；
- 2 药械的合规性；
- 3 白蚁治理效果的达标程度；
- 4 安全生产情况；
- 5 验收结论；
- 6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附录 A 传统村落白蚁防治表式

A.0.1 传统村落蚁情初查结果可按表 A.0.1 的规定填写。

表 A.0.1 传统村落蚁情初查评价记录表

编号: _____

传统村落名称			调查日期	
概况	所属行政区域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保护修缮情况	☐ 已经完成 ☐ 正在进行 ☐ 尚未启动		
	保护修缮资金投入	万元	白蚁治理经费 (如有)	万元
	白蚁治理情况	☐ 已经治理 ☐ 正在进行 ☐ 尚未启动		
白蚁危害 现状	有无白蚁危害	☐ 有 ☐ 无 (如无, 以下不填)		
	核心保护范围 白蚁危害情况	白蚁种类: ☐ 乳白蚁 ☐ 散白蚁 ☐ 土白蚁 ☐ 大白蚁 ☐ 楹白蚁 ☐ 堆砂白蚁 ☐ 其他: _____		
		已发现有白蚁危害房屋____幢、白蚁分飞____处; 因白蚁危害造成房屋倒塌或结构性破坏____幢。 其他: _____。		
		古树名木及其他区域白蚁危害情况		
白蚁危害程度	☐ 基本无蚁害 ☐ 白蚁危害一般 ☐ 白蚁危害严重			
调查人员				
调查组长 (签字)		传统村落代表 (签字)		
备注				

注: 蚁情初查的每个传统村落填写一份此表。

A.0.2 传统村落蚁情初查统计可按表 A.0.2 的规定填写。

表 A.0.2 传统村落蚁情初查统计表

行政区域	级别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名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实有传统村落数量(个)			
蚁情初查 情况	调查数量(个)		
	基本无蚁害 (个)		
	白蚁危害一般(个)		
	白蚁危害严重(个)		
	白蚁 种类	☐ 乳白蚁 ☐ 散白蚁 ☐ 土白蚁 ☐ 大白蚁 ☐ 楹白蚁 ☐ 堆砂白蚁 ☐ 其他：_____	
白蚁治理 情况	已经治理(个)		
	正在进行(个)		
	尚未启动(个)		
	已投入 治理经费(万元)		
白蚁危害简述			
其他情况说明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A.0.3 传统村落蚁情动态监测结果可按表 A.0.3 的规定填写。

表 A.0.3 传统村落蚁情动态监测记录表

编号: _____

传统村落名称				监测日期			
□ 监测 装置 预警	□ 定期 检查 监测	点位总数			检查数量		
		有蚁情数量			有蚁情点位编号		
	□ 远程 实时 监测	点位总数			自动报警数量		
		有蚁情数量			有蚁情点位编号		
□ 白蚁 分飞 监测	分飞时间						
	房屋建筑 白蚁分飞	数量		白蚁种类			
		建筑名称					
	园林植被 白蚁分飞	数量		白蚁种类			
		植被名称					
	其他						
□ 日常 巡检	房屋 建筑	巡检数量	有蚁情数量	有蚁情房屋建筑名称			
	园林 植被	巡检数量	有蚁情数量	有蚁情园林植被名称			
备注							

A.0.4 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施工记录宜按表 A.0.4 的规定填写。

表 A.0.4 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施工记录表

编号：_____

防治对象	☐ 建筑名称(门牌号、户主)					
	☐ 古树名木(树种、编号)					
	☐ 其他					
	白蚁危害情况调查记录表编号					
白蚁防治施工情况	技术措施		☐ 监测控制 ☐ 药物屏障 ☐ 粉剂药杀 ☐ 液剂药杀 ☐ 饵剂药杀 ☐ 诱杀 ☐ 熏蒸 ☐ 其他：_____			
	药械	化学药剂	名称		数量	kg
						kg
		监测装置	名称		数量	套
						套
	其他		名称		数量	
	施工部位或相关图示（可另附）：					
施工人员						
质量控制	白蚁防治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传统村落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A.0.5 传统村落房屋建筑蚁情调查结果可按表 A.0.5 的规定填写。

表 A.0.5 传统村落房屋建筑蚁情调查记录表

编号: _____

传统村落名称			调查日期			
一、房屋建筑概况						
建筑名称 (门牌号、户主)						
建造年份	☐ 元代以前 ☐ 明代 ☐ 清代 ☐ 民国时期 ☐ 建国以后					
结构类型	☐ 木结构 ☐ 砖木结构 ☐ 其他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底层面积	m ²	
二、白蚁危害情况						
检查单元总数			白蚁危害单元数			
白蚁种类	危害单元数	危害比例(%)	承重构件危害情况		分飞情况	
☐ 乳白蚁			☐ 有	☐ 无	☐ 有	☐ 无
☐ 散白蚁			☐ 有	☐ 无	☐ 有	☐ 无
☐ 堆砂白蚁或榍白蚁			☐ 有	☐ 无		
☐ 土白蚁或大白蚁			☐ 有	☐ 无		
☐ 其他白蚁						
外围环境	☐ 乳白蚁 ☐ 散白蚁 ☐ 土白蚁 ☐ 大白蚁 ☐ 其他白蚁: _____					
白蚁治理情况	☐ 无 ☐ 有 (最近一次治理年份: _____ 年)					
白蚁危害简述						
其他情况说明						
调查人员						
三、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意见						
初评等级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定等级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四、传统村落代表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备注						

注: 属于传统建筑的房屋建筑应按《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 其他房屋建筑可简化检查且不评定白蚁危害等级。

A.0.6 传统村落园林植被蚁情调查结果可按表 A.0.6 的规定填写。

表 A.0.6 传统村落园林植被蚁情调查记录表

编号: _____

传统村落名称		调查日期	
一、园林植被概况			
分类	☐ 古树名木: 编号: _____ 树龄: _____ 树种: _____ ☐ 行道树 ☐ 草坪灌木 ☐ 其他: _____		
名称(地点)			
二、白蚁危害情况			
主体	☐ 乳白蚁 ☐ 散白蚁 ☐ 土白蚁 ☐ 大白蚁 ☐ 其他白蚁: _____		
外围环境			
其他			
白蚁危害简述			
白蚁治理情况	☐ 无 ☐ 有 (最近一次治理年份: _____ 年)		
调查人员			
三、评定意见			
初评等级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定等级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四、传统村落代表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备注			

注: 古树名木应按《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的规定评定白蚁危害等级, 行道树、草坪灌木等可不评定白蚁危害等级。

A.0.7 传统村落蚁情调查汇总可按表 A.0.7 的规定填写。

表 A.0.7 传统村落蚁情调查汇总表

传统村落名称						
一、白蚁危害情况						
白蚁种类	☐ 乳白蚁 ☐ 散白蚁 ☐ 土白蚁 ☐ 大白蚁 ☐ 楹白蚁 ☐ 堆砂白蚁 ☐ 其他：					
传统建筑	检查数量		有蚁害数量		蚁害率	%
	I 级数量		II 级数量		III 级数量	
其他房屋建筑	检查数量			有蚁害数量		
古树名木	检查数量		有蚁害数量		蚁害率	%
	I 级数量		II 级数量		III 级数量	
其他园林植被						
其 他						
二、处理建议						
三、蚁情调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蚁情调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四、备注						

A.0.8 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技术方案审查意见可按表 A.0.8 的规定填写。

表 A.0.8 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技术方案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技术方案编制单位	
审查方式	☐ 机构审定 ☐ 专家论证
审定或论证 意见	
审定机构：（盖章） 日期：	
论证专家：（签名） 日期：	
备 注	

A.0.9 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工程验收报告可按表 A.0.9 的规定填写。

表 A.0.9 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工程验收报告

传统村落名称			验收日期	
一、技术资料完整性				
项目施工总结或竣工报告	☐ 无 ☐ 有 ☐ 全	白蚁综合治理合同或文件	☐ 无 ☐ 有 ☐ 全	
白蚁综合治理技术方案	☐ 无 ☐ 有 ☐ 全	蚁情调查记录表	☐ 无 ☐ 有 ☐ 全	
白蚁防治施工记录表	☐ 无 ☐ 有 ☐ 全	生产安全记录	☐ 无 ☐ 有 ☐ 全	
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二、药械的合规性（对照白蚁综合治理技术方案及相关规定）				
白蚁防治药剂	☐ 符合 ☐ 不符合	监测控制系统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器械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三、白蚁治理效果达标程度				
指 标		定量验收	定性验收	
传统建筑白蚁危害等级不高于 I 级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率下降 90%及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不高于 I 级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率下降 90%及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四、安全生产				
未发生安全事故		☐ 符合 ☐ 不符合		
五、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名：				
白蚁防治单位（公章）：		传统村落（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备注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目录

- 1 《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 GB/T 51253
- 2 《白蚁防治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规范》 T/CPMI 003
- 3 《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 JGJ/T 245